

史部

政書

四庫家藏

綱領

曰思無邪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程氏曰思也○謝○

文獻通考（七）



文献通考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
〔元〕 马端临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
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

整理 撰



目 录

【卷第一】

上古至周封建之制 1

【卷第二】

周封建之制 21

【卷第三】

春秋列国传授本末事迹 38

【卷第四】

春秋列国传授本末事迹 59

【卷第五】

春秋列国传授本末事迹 83

【卷第六】

秦楚之际诸侯王 105

西汉异姓诸侯王 112

西汉同姓皇子诸侯王 115

【卷第七】

西汉王子侯 135

史部

封建考

○ 目录



【卷第八】

西汉功臣侯 157

西汉外戚恩泽侯 176

【卷第九】

后汉王侯 195

【卷第十】

东汉列侯(功臣侯 外戚侯 宦者侯 王侯号) 212

【卷第十一】

魏封建诸侯王 234

【卷第十二】

晋诸侯王列侯 247

【卷第十三】

宋齐梁陈诸侯王列侯 269

【卷第十四】

后魏诸侯王列侯 301

【卷第十五】

齐周隋诸侯王列侯 329

【卷第十六】

唐诸王 353



【卷第十七】

唐诸王 372

唐天宝以后藩镇 379

唐末藩镇 389

【卷第十八】

五代诸王 398

宋诸王(王子侯) 401

史部

文
献
通
考

封
建
考

○
目
录



卷 第 一

上古至周封建之制

黄帝之时，神农氏世衰（谓神农氏后代子孙道德衰薄，非指炎帝之身也）。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1〕}，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不恭，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谓黄帝克炎帝之后）。蚩尤作乱，不用帝命。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蚩尤，当时诸侯之强者）。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上监去声，下监平声。监，若周召分陕也）。万国和，而鬼神山川封禅与为多焉。

舜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上日，朔日。终谓尧终帝位之事。文祖，尧文德之祖庙也）。辑五瑞，既月，乃日觐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辑，斂。既，尽。觐，见。班，还。后，君也。舜斂公侯伯子男之瑞珪璧，尽以正月中，乃日日见四岳及九州牧监，还五瑞于诸侯，与之正始）。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既班瑞，之明月，乃东巡。燎柴，乃祭天告至也），望秩于山川（东岳诸侯境内名山大川，如其秩次望祭之，如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之类）。肆觐东后，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合四时之气节，月之大小，日之甲乙，使齐一也。律，法制及尺、丈、斛、斗、斤、两皆均同。律，阴吕阳律也），修五礼（吉、凶、军、宾、嘉）、五玉（五等诸侯所执）、三帛（诸侯世子执纁，公之孤执玄，附庸之君执黄）、二生（卿执羔，大夫执雁是也）、一死（士执雉）、赞，如五器（器，珪璧也），卒乃复（器还，赞不还也）。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礼。八月，西巡



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礼。归，格于艺祖，用特（巡守四岳，然后归告至文祖庙。特，一牛也）。五载一巡守，群后四朝（各朝于方岳之下），敷奏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

按：封建莫知其所从始也。三代以前事迹不可考，召会征讨之事见于《史记·黄帝纪》，巡守朝觐之事见于《虞书·舜典》，故摭其所纪以为事始。

禹承唐虞之盛，涂山之会诸侯，执玉帛者万国。及其衰也，有二穷、孔甲之乱，遭桀行暴，诸侯相兼，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方于涂山，十损其七。其后纣作淫虐，周武王致商之罪，一戎衣而天下治，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又减汤时千三百国。

郑氏曰：“《春秋传》曰：‘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言执玉帛者则是惟谓中国耳。中国而言万国，则是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禹承尧、舜而然矣。要服之地，内方七千里乃能容之。夏末既衰，夷狄内侵，诸侯相并，土地减，国数少。殷汤承之，更制中国方三千里之界，亦分为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国焉。周公复唐虞之旧域，分其五服为九，其要服之内亦方七千里，而因殷诸侯之数，广其土，增其爵耳。”

临川王氏曰：“禹会诸侯，执玉帛者万国，此左氏之妄也。禹之会涂山在东方，不过见东方诸侯耳，岂使四海之内会于一山下哉？以禹之时有万国，则不当指涂山而言也。书曰万国，总四海之内大略而言。且九州之地，今可以见，若皆以为国，则山川沮泽不可以居民，独立一君，孰为之民乎？”

慈湖杨氏曰：“尧舜协和万邦，《春秋传》称禹会诸侯，执玉帛者万国，此言其大数耳。使不满，亦可言万，或倍万，亦可言万，如言万物万民，奚止于万邪？皆举其大略言之耳。先儒顾必欲整整释所谓万数。郑康成谓州十有二师者，州立十二人为诸侯师，盖百国一师，州十有二师，则州千二百国也，八州九千六百万国，余四百国在畿内，则整整为万国，不多一，不少一，吁！可哂哉。《公



羊》说殷三千诸侯，周千八百诸侯，《孝经》说亦云周千八百诸侯，此或据古志而云。汉博士求其说而不可得，遂为之说曰，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云云），凡二百一十国，八州千六百八十国。又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云云），凡九十三国，以应周千八百诸侯之数。武王之兴，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康成遂又谓三分有二，则殷末千二百诸侯，牵合可笑之甚。独不思诸侯之建，不知其所始，其为君为长者，地丑德齐，莫能相尚。其间圣人出焉，举天下咸归服之，是为帝为王。夫所谓为君为长者，皆诸侯也。大小多少之数，岂得而预定，则又岂能新立法更易之，增损之，以合《王制》所言之数邪？武王克商，灭国者五十尔，余率因其旧，则周所封建亦不多矣，诎能尽更而易之？虽有功德则加地，有罪则削地，其有功有罪者，亦不见数。姑仍其旧，乃势之常，而汉儒为是等等差差，不可少有增损之制，则亦不思之甚矣。

先公曰：“愚按禹会涂山，执玉帛者万国。传夏商及周文武之间止千七百余国，盟津之会虽曰八百诸侯，然未尝有以名字自见者，曾不如庸、蜀、羌、髳、微、卢^[2]、彭、濮之犹以其号自见者，何也？异时周家所资以藩屏王室者，皆周所自封之诸侯。而古诸侯无所存者，如奚仲之后为薛，皋陶之后为六、蓼，仅见于春秋时，此所谓古诸侯也。然皆小国寡民，凛不自保于强大之间，而终以见灭耳。柳子厚言：‘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资以灭夏者，汤不得而废；资以灭商者，武王不得而废也。’苏黄门言：‘商、周之初，上古诸侯棋布天下，植根深固，是以新故相继，势如犬牙，数世之后，皆为故国，不可复动，是则然矣。今以当时事势推之，所谓古诸侯者，土地人民其存余几，亦何不可废，不可动之有，武王、周公定周之初，封建可也，郡县亦可也。圣人之心以公而不以私。封建，则世守其国家，而以天下之地与天下为公；郡县，则更易其守令，而以天下之权为一人之私。公私之分，而享国之久近存焉耳。’”



《王制》：“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国。名山大泽不以封^[3]。其余以为附庸间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国（间音闲。建，立也。立大国三十，十三公也；立次国六十，十六卿也；立小国百二十，十二小卿也。名山大泽不以封者，与民同财，不得障管，亦赋税之而已。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4]，其一为县内，余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礼，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有九，其一为畿内，余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设法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过四，谓之大国。又封方四百里者不过六，又封方三百里者不过十一，谓次国。又封方二百里者不过二十五，及余方百里者，谓之小国。盈上四等之数，并四十六，一州二百一十国，则余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凡处地方千里者五，方百里者五十九，余方百里者四十一，附庸地也）。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国。名山大泽不以盼，其余以禄土，为间田（县内，夏时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殷曰畿。《诗·殷颂》曰：“邦畿千里，维民所止。”周亦曰畿。畿内大国九者，三公之田三，为有致仕者副之为六也，其余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国二十一者，卿之田六，亦为有致仕者副之为十二，又三为三孤之田，其余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国六十三，大夫之田二十七，亦为有致仕者副之为五十四，其余九亦以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者，以其无职佐公论道耳，虽有致仕，犹可即而谋焉。盼读为班）。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国，天子之元士、诸侯之附庸不与（与音预。不与，不在数中也。《春秋传》曰：“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言执玉帛则是唯谓中国耳。中国而言万国，则是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者。禹承尧舜而然矣。要服之内，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夏末既衰，夷狄内侵，诸侯相并，土地减，国数少。殷汤承之，更制中国方三千里之界，亦分为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国焉。周公复唐虞之旧域，分其五服为九，其要服之内亦方七千里，而因殷诸侯之数，广其土，增其爵耳。《孝经》说



曰：“周千八百诸侯，布列五千里内。”此又改周之法，关盛衰之中，三七之间以为说也。终此说之意，五五二十五，方千里者二十五也。其一为畿内，余二十四州各有方千里者三，其余诸侯之地，大小则未得而闻也）。

《朱子语录》曰：“封国之制，汉儒之说只是立下一个算法，非惟施之当今不可行，求之昔时亦有难晓处。且如九州之地，冀州极阔，河东、河北皆在焉。雍州亦阔，陕西五路皆属焉。若青、兖、徐、豫，则疆界有不足者矣。设如夏时封建之国，至商革命之后不成，地多者，削其国以予少者，如此则彼未必服，或以生乱。又如周王以原田予晋文，其民不服，至于伐之。盖世守其地，不肯遽从他人，若封王子弟，必须有空地方可封。《左氏》载齐地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若成王不得蒲姑之地，太公亦未有顿放处。

史部

文獻通考

封建考

卷第一



此诸侯出军之制。

武孔成氏分用土孟之子图说
经无明文

[illegible]



此成国兼附庸之制。

司徒建邦国之图

食一百三十里有奇。

诸	侯	之	地
封	疆	方	四
百	里	其	食
者	三	之	一

《司马法》乃公田用助，通率如此。但周制，乡遂用贡，采地用助，通率计之，四同有半之地已为成国。

食一百里

诸	伯	之
地	封	疆
方	伯	三
百		里
其	食	者
三	之	一

兼附庸言之，则有五等；以自有地言之，三等而已。与分土惟三，不相抵牾。

食二百五十里

一同	其		食	
百里				
诸	公	之	地	封
		公		
疆	方	五	百	里
	者		半	

《司马法》：同十为封，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兵车千乘。

千乘之赋，地占四同有奇，余为附庸之地。

食五十里

诸	子	之
封	疆	地
百	里	方
者	四	二
		其
		食
		之一

食二十五里

诸	男	之
地	方	封
疆	男	里
百		
其	食	四
		之一

男无附庸

史部

文獻通考

封建考

卷第一



职方封国设法之图

	以	方	五	百	里	则	四	公	
		公					公		
		公					公		
	以	方	四	百	里	则	六	侯	
四	同		侯				侯		
之	地								
以	为								
闲	田								
			侯				侯		
侯									
					侯				
	以	方	二	百	里	则	十	一	伯
	伯				伯			伯	
	伯				伯			伯	伯
	伯				伯			伯	



					伯				余地 一
以	方	二	百	里	则	二	十	五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以	方	百	里	则	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史部

文獻通考

封建考

〇卷第一



家藏

《明堂位》云：鲁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

如《司马法》，方七百里出革车几五千乘。《诗》云：“锡之山川，土田附庸。”然则七百里盖包山川、土田、附庸言之，车止千乘，则犹大国之制。

		地	方	七		
		百	里	草		
		车	千	乘		

公 新 图

一同为三郊，一同为三遂，余二同半出赋二百五十乘，合千乘，公地四同有半，为方二百一十一里。侯上同于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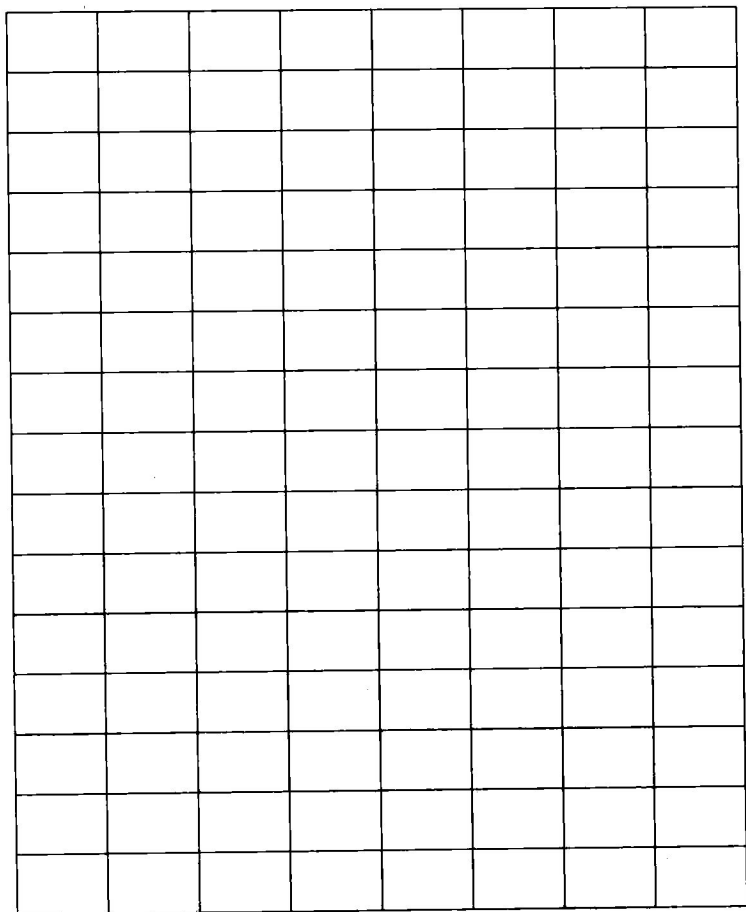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伯新图

一同为方七十里者二(一为二郊,一为二遂),余一同(出
赋百乘)合六百乘。

伯地二同,为方百四十一里,实二百四十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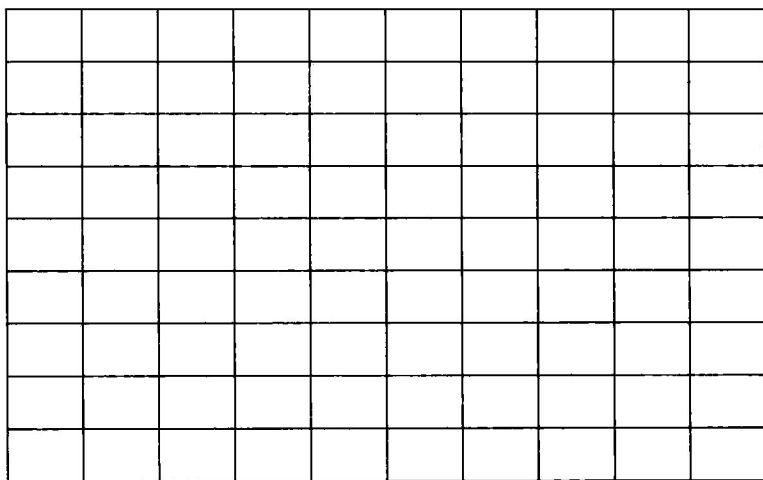




男 新 图

一同为方五十里者四(一为一军,一为一遂),余为五十里者二(定出赋五十乘,合三百乘)。

子下同于男。《周礼》于男独见,自有封疆,可推而上。



《周礼·大司徒》：“凡建邦国，以土珪土其地而制其域。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职方氏》：“凡邦国，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则四公，方四百里则六侯，方三百里则十一伯，方二百里则二十五子，方百里则百男，以周知天下。”

《尚书·武成》：“列爵惟五，分土惟三。”

《孟子·万章》，北宫锜问周室班爵禄，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

《左传》，子产曰：“天子之地一圻，列国一同。”

唐氏曰：“学者见《大司徒》建邦国封疆^[5]与《武成》分土之等